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8,029,710.3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5	000786	0007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771,888.78 份	477,794,036.09 份	372,463,785.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乾山
	联系电话	010-85556728
	电子邮箱	xuqianshan@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9999	95558

传真	010-85556592	010-85230024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hrse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基金级别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705.32	8,432,454.91	1,621,899.90
本期利润	125,705.32	8,432,454.91	1,621,899.90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1%	1.83%	1.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71,888.78	477,794,036.09	372,463,78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	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0.35%	0.00%	0.11%	0.00%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0.94%	0.00%	0.34%	0.00%	0.61%	0.00%
过去六个月	1.71%	0.00%	0.67%	0.00%	1.04%	0.00%
过去一年	3.05%	0.01%	1.35%	0.00%	1.7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01%	3.77%	0.00%	4.84%	0.01%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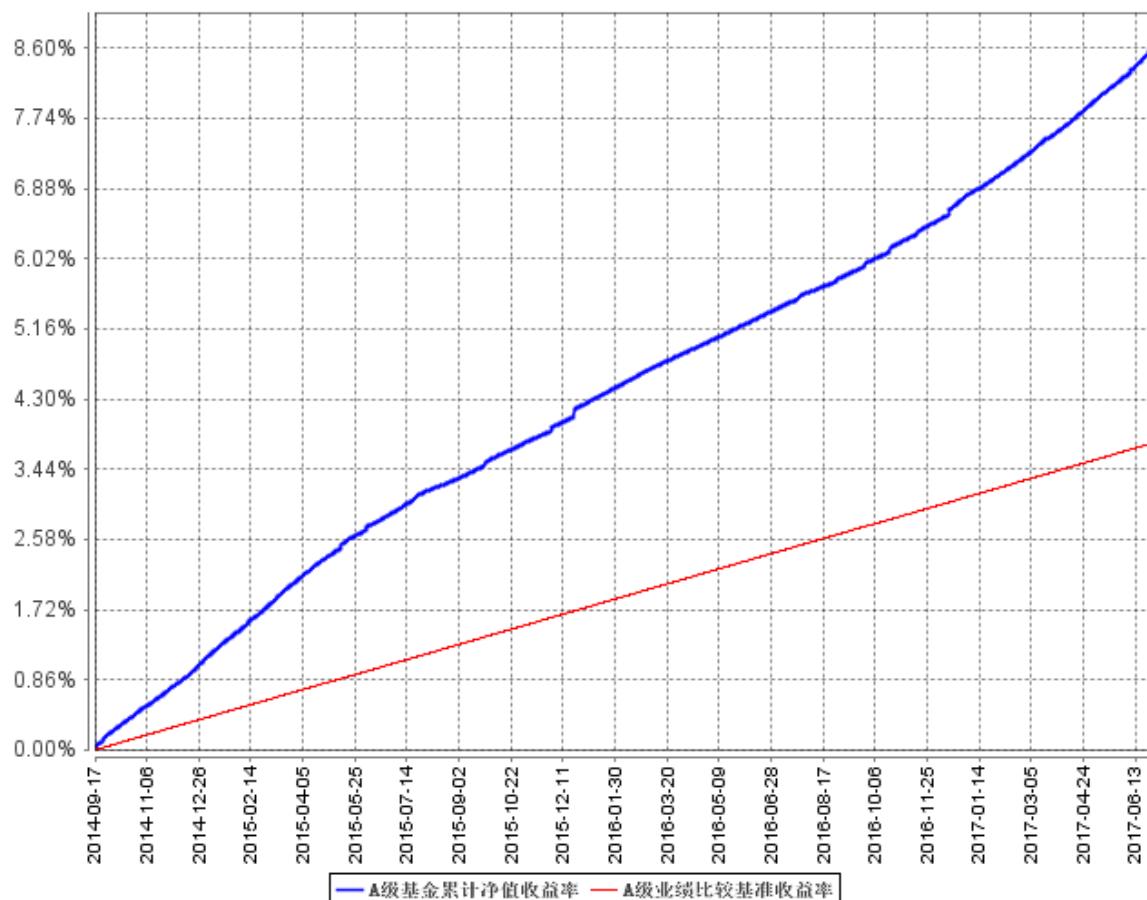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	0.00%	0.11%	0.00%	0.26%	0.00%
过去三个月	1.01%	0.00%	0.34%	0.00%	0.67%	0.00%
过去六个月	1.83%	0.00%	0.67%	0.00%	1.16%	0.00%
过去一年	3.30%	0.01%	1.35%	0.00%	1.9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3%	0.01%	3.77%	0.00%	5.57%	0.01%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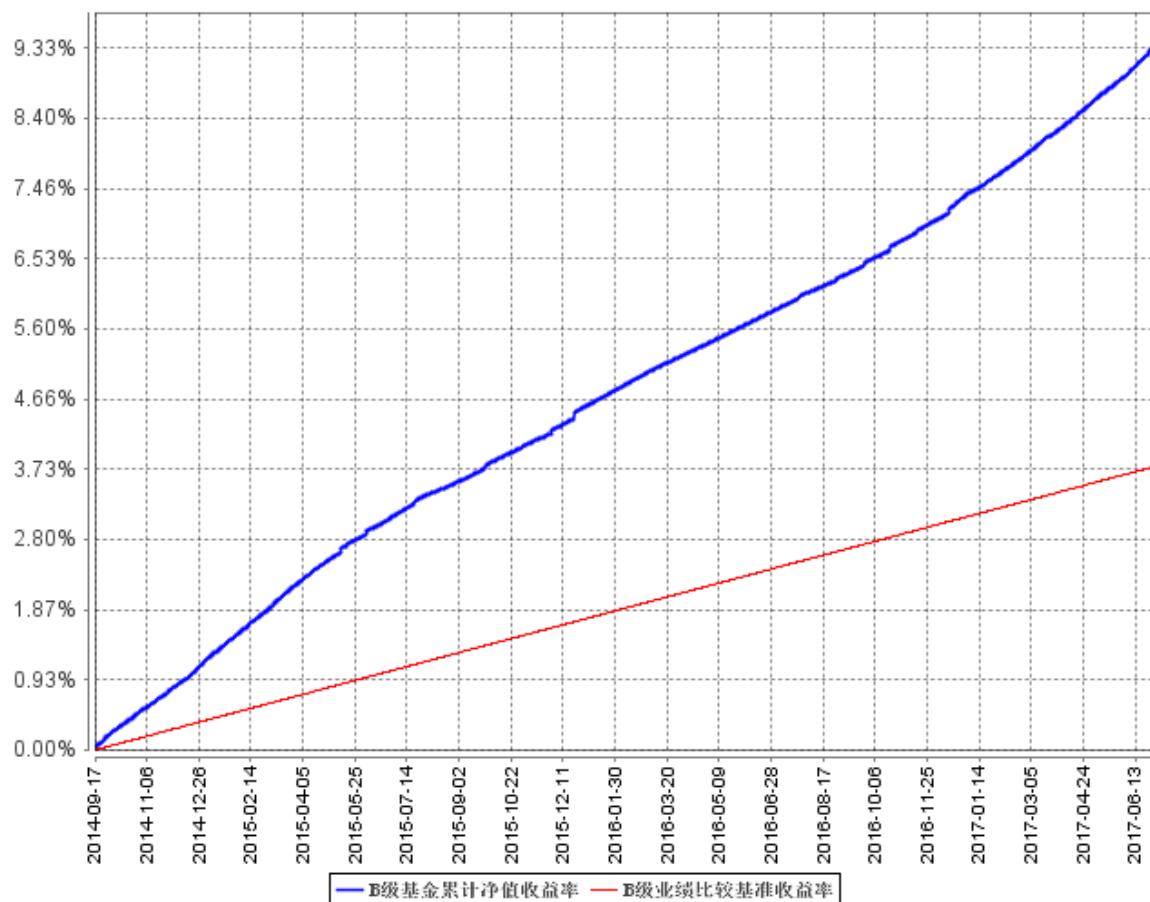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00%	0.11%	0.00%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0.95%	0.00%	0.34%	0.00%	0.61%	0.00%
过去六个月	1.71%	0.00%	0.67%	0.00%	1.04%	0.00%
过去一年	3.05%	0.01%	1.35%	0.00%	1.7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01%	3.77%	0.00%	4.83%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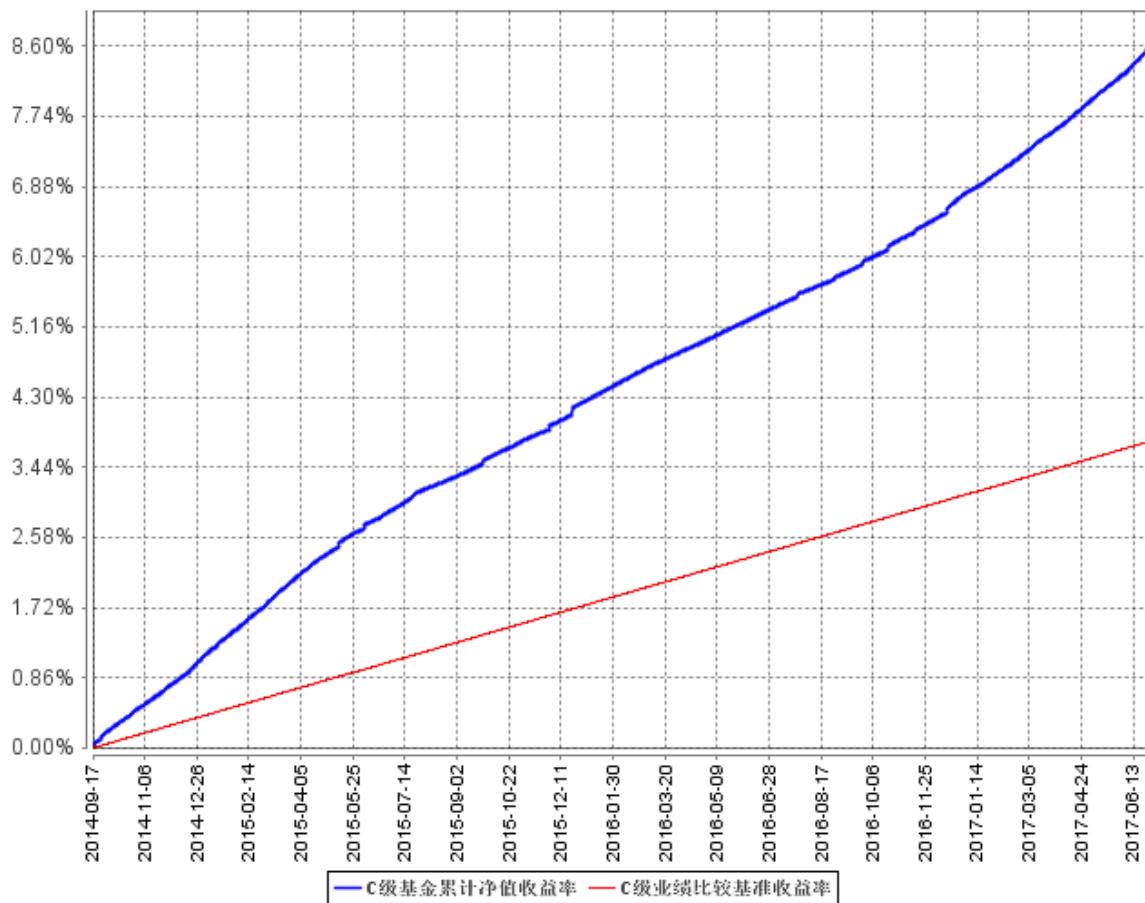
A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 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证券公司。2007 年 9 月，公司在北京正式挂牌成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1.42 亿元，其中：中国华融出资 42.04 亿元，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纽森特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和汇进出口有限公司、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南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融福泰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北京立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翰鹏瑞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等 14 家股东共出资

9.38 亿元。公司的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设深圳总部、上海总部，在北京、上海、深圳、湖南、新疆、湖北、陕西、贵州、四川、江西、海南、浙江、山东、福建、辽宁、广东等设有分公司和营业部。可为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基金、投资顾问等综合化的财富管理服务。

截止报告期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管理 3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融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桑劲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6 日	-	4	桑劲乔，男，硕士研究生。2012 年 11 月加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从事证券研究分析，担任固定收益投资部交易员、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货币市场收益率整体呈上行趋势，在季末和半年末出现短暂的流动性偏紧。流动性管理仍为本基金最重要的功能。在保持流动性以及安全性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提高收益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剩余期限控制在 2-3 个月。40%左右的资产投资于同业存款。30%左右的资产投资于信用良好、流动性较好的银行同业存单。10%左右的资产投资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此外在严格进行信用评估的基础上少量参与信用良好的短期融资券。并有 10%以上的资产为国债、政金债以及现金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063%，本报告期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280%，本报告期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0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投资、消费、外贸均录得不错的涨幅，房地产依然为经济增长提供充足的动能。下半年考虑到去杠杆的任务依然艰巨，同时外围面临欧美央行缩表的冲击，料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稳健中性。短端资产收益率料将维持窄幅震荡。在投资方面，以同业存款及同业存单为主，适当介入一些高等级信用债及 ABS，控制组合的剩余期限及杠杆率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

指导基金估值业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将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20, 223, 985. 10	34, 713, 637. 13
结算备付金		—	1, 067, 275. 6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 749, 866. 50	109, 526, 629. 0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5, 749, 866. 50	109, 526, 629. 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 400, 194. 10	220,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3, 011. 14
应收利息		3, 280, 765. 50	1, 135, 342. 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 800. 00	30, 528. 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8, 717, 611. 20	366, 566, 424. 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1, 795. 71	109, 108. 86
应付托管费		70, 598. 55	36, 369. 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 696. 22	76, 235. 18
应付交易费用		33, 117. 13	2, 295. 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5,693.25	200,000.00
负债合计		687,900.86	424,00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58,029,710.34	366,142,415.8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029,710.34	366,142,41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717,611.20	366,566,424.49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291,647.88	3,301,605.44
1.利息收入		12,128,399.87	3,301,605.44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157,407.08	2,233,210.30
债券利息收入		8,474,313.84	871,385.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6,678.95	197,009.6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248.01	—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3,248.0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	—
减: 二、费用		2,111,587.75	635,987.51
1. 管理人报酬		807,154.20	330,023.09

2. 托管费		269,051.32	110,007.62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130,461.04	37,017.4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770,321.96	29,929.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70,321.96	29,929.72
6. 其他费用		134,599.23	129,00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0,060.13	2,665,617.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0,060.13	2,665,617.9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6,142,415.84	-	366,142,415.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180,060.13	10,180,060.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1,887,294.50	-	491,887,294.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33,161,205.65	-	2,433,161,205.65
2.基金赎回款	-1,941,273,911.15	-	-1,941,273,911.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80,060.13	-10,180,060.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029,710.34	-	858,029,710.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9,322,430.02	-	219,322,430.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665,617.93	2,665,617.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95,541.08	-	15,295,54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795,951.98	-	67,795,951.98
2.基金赎回款	-52,500,410.90	-	-52,500,410.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65,617.93	-2,665,617.9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4,617,971.10	-	234,617,971.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 祝献忠 _____ 杨铭海 _____ 董维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67号文)核准,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共募集人民币202,185,899.44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24056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2,185,899.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29.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设 A 类、B 类、C 类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不同级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A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非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基金资产净值小于 300 万元的份额类别；B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非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大于（含）300 万元的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指投资人使用证券资金账户资金认、申购本基金，并按照 0.35% 年费率计提增值服务费（仅向选择接受增值服务并与销售机构签署增值服务协议的投资人收取）、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华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与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与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 同业存款；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 国债、地方政府债；d) 金融债券。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华融瑞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未有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	1,263,000,000.00	100.00%	1,225,400,000.00	100.00%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发生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7,154.20	330,02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9,051.32	110,007.62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合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75.29	48,600.57	128,620.36	206,696.22
合计	29,475.29	48,600.57	128,620.36	206,696.2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合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60.80	11,572.19	18,345.88	41,778.87
合计	11,860.80	11,572.19	18,345.88	41,778.87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的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约定时间定期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41,847,840.7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1,919,501.26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1,000,000.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62,767,342.0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315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0,759,084.3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499,746.42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41,258,830.7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9400%	-

注: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775,023.57	7.5493%	-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3,985.10	208,628.73	6,614,907.62	153,829.32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85,749,866.50	44.92
	其中：债券	385,749,866.50	44.9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00,194.10	5.7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0,223,985.10	48.94
4	其他各项资产	3,343,565.50	0.39
5	合计	858,717,611.2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4.90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28	-
	其中: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7.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8.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含)	16.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9	-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国家债券	9,978,636.18	1.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65,712.34	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65,712.34	4.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9,988,694.22	6.9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75,816,823.76	32.15
8	其他	-	-
9	合计	385,749,866.50	44.9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011698599	16 鲁晨鸣 SCP011	200,000	19,998,662.50	2.33
2	170301	17 进出 01	200,000	19,938,127.72	2.32

3	111709168	17 浦发银行 CD168	200,000	19,934,926.07	2.32
4	111791403	17 湖北银行 CD014	200,000	19,896,236.38	2.32
5	111780122	17 龙江银行 CD150	200,000	19,786,403.53	2.31
6	111780099	17 景德镇农商行 CD003	200,000	19,781,959.61	2.31
7	111796139	17 南京银行 CD081	200,000	19,726,410.67	2.30
8	111796032	17 华融湘江银行 CD030	200,000	19,721,471.65	2.30
9	111797054	17 阜新银行 CD099	200,000	19,196,840.58	2.24
10	111796973	17 济宁银行 CD012	200,000	19,189,085.86	2.24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有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有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9.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280,765.50
4	应收申购款	62,8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43,565.50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华融 现金 增利 货币 A	1,063	7,311.28	1,379,651.97	17.75%	6,391,429.81	82.24%
华融 现金 增利 货币 B	6	79,632,339.35	474,717,017.54	99.36%	3,023,847.49	0.63%
华融 现金 增利 货币 C	6,806	54,725.80	4,978,268.84	1.34%	367,446,888.48	98.66%
合计	7,875	108,956.15	481,074,938.35	56.07%	376,862,165.78	43.93%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为未上市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华融现金增 利货币 A	417,081.93	5.3600%
	华融现金增 利货币 B	—	—
	华融现金增 利货币 C	4,553,019.40	1.2200%
	合计	4,970,101.33	0.57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0~10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A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B	华融现金增利货币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5,121.97	110,001,555.55	91,859,221.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57,847.86	349,316,673.18	4,567,894.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4,291,770.14	975,705,212.97	1,343,164,222.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777,729.22	847,227,850.06	975,268,331.8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1,888.78	477,794,036.09	372,463,785.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者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融证券	2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融证券	-	-1,263,000,000.00	100.00%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偏离度绝对值未超过 0.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0,848,465.23	714,088,898.40	710,525,676.71	204,411,686.92	23.8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人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存在流动性风险，且在特定市场条件下，若基金管理人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存在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